

# SKC（株）治理结构宪章

2021.3.30.



## 前文

SKC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公司”）应持续实现稳定和成长，并永远存续与发展。以此为顾客、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履行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核心作用，进而为人类的幸福做出贡献。

公司应不断提高企业价值，以持续创造股东的价值。不仅要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而且还要通过创造社会价值，与社会共同成长。与此同时，公司应努力实现利益相关方之间和谐与平衡的幸福，并思考现在和未来的幸福，以确保长期的可持续性。

公司明确认识到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对于实现这一经营哲学至关重要。为此，公司宣布以下《SKC（株）治理结构宪章》，旨在确立更加健全的治理结构，并加以维持和发展。

## 第1章 股东

### 第1条 （股东的权利）

- ① 股东基于股东权，享有作为股东的基本权利。
- ② 对于给公司存续及股东权利带来重大变化的事项，应在股东大会上决定，以尽可能保障股东的权利为导向。
- ③ 公司应当在充足的期限前向股东提供有关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议案的充分信息，确定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地点时，应确保最多数量的股东可以参加。
- ④ 股东可以根据《商法》等相关法令在股东大会上提出议案，也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提出质疑并要求说明。

### 第2条 （股东的公平待遇）

- ① 股东所持的每股普通股拥有1个表决权，股东的本质权利不容受到侵犯。此外，对特定股

东的表决权限制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

- ② 股东应能及时、充分并公平地取得公司提供的必要信息，公司在披露没有义务披露的信息时，也应向全体股东公平地提供信息。
- ③ 应当从控股股东等其他股东的不公平内部交易和自我交易中保护所有股东。

### **第3条       （股东的责任）**

- ① 股东应认识到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可能会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并努力为推进企业发展积极行使表决权。
- ② 对公司经营有影响力的控股股东应为企业和所有股东的利益行事，如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2章 董事会**

### **第4条       （董事会的职能）**

- ① 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拥有全面的权限，应履行公司重要的经营决策职能和经营监督职能。
- ② 董事会可以将权限授予董事长或董事会内的委员会。但是，法律、章程或董事会规定中所定的主要事项除外。

### **第5条       （董事会的组成及董事的任命）**

- ① 董事会应具有能有效、慎重地进行讨论和决策的规模，并由充足人数的董事组成，以充分推进董事会内设立的委员会开展工作。
- ② 董事会必须设置能够独立于管理层和控股股东而行使职能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的人数应达到董事会能够实际维持独立性的规模（由3名以上外部董事组成，外部董事相当于董事总数的过半数）。

- ③ 董事会应该由具有专业性的有能力的人组成，以对企业经营做出实质性的贡献，董事的任期在没有其他取消资格的原因时，应该得到保障。
- ④ 公司允许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拥有充分的信息和判断时间后行使表决权。

## **第6条       （董事会的运营）**

- ① 董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
- ② 为了董事会的顺利运营，董事会制定具体规定董事会的权限、责任和运营程序等的董事会规定。
- ③ 公司每次会议都会制作会议记录，并维护和保管会议内容。
- ④ 公司披露个别董事的董事会出席率和个别董事对主要披露对象议案的赞成或反对意见等活动内容。
- ⑤ 董事必要时可以利用远程通讯手段参与董事会。

## **第7条       （董事会内部委员会）**

- ① 董事会在董事会内部设立由履行特定职能和作用的适当人数的人员组成的委员会。
- ② 委员会的委员由过半数的外部董事组成。
- ③ 所有委员会的组织、运营及权限均以明文规定。委员会对董事会委托事项的决议与董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委员会应将决议事项报告董事会。

## **第8条       （董事的义务）**

- ① 董事要尽到管理者的注意义务履行职责。董事应根据充分的信息，投入充分的时间和努力，做出合理的决定。
- ② 董事不应为了自身或第三方的利益而行使其权限，而应始终寻求符合企业和股东最大利益

的结果。

- ③ 董事不得向外部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企业机密，亦不得将其用于谋取自身或第三方的利益。

## **第9条       （董事的责任）**

- ① 董事违反法律或章程，或疏忽于其职务时，对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恶意或重大过失时，对第三方也承担赔偿责任。
- ② 如果董事在经营判断过程中收集了合理可靠的资料和信息，并经过慎重和充分的研究，根据诚实、合理的判断，以认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法履行职责，就应该尊重董事的经营判断。
- ③ 公司为了确保对董事追求责任的实效性，并引进有能力的人担任董事，可以用公司经费为董事购买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险。

## **第10条      （外部董事）**

- ① 外部董事应与公司没有重要的利害关系，必须能够独立于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做出决策。
- ② 公司为了公平推荐外部董事候选人，运营人事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确保外部董事候选人推荐过程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 ③ 公司应充分提供外部董事履行职务所需的信息，外部董事可以要求公司迅速提供履行职务所需的信息。
- ④ 外部董事应投入充分的时间履行职务，在召开董事会时应事先审核相关资料后参加。
- ⑤ 外部董事为了履行职务，必要时可通过适当的程序获得高级管理人员、职员或外部专家等的支援，此时，公司应提供所需费用。

## **第11条      （任命外部董事）**

- ① 如果董事会任命非外部董事的人担任董事会主席，公司将任命代表外部董事的人（以下简称“任命外部董事”），任命外部董事在外部董事内互选任命。
- ② 任命外部董事负责下列各项工作：
  1. 保障外部董事的独立性、牵制董事长及内部董事所必要的业务
  2. 增强外部董事的作用及责任所必需的工作
  3. 主持仅由外部董事组成的会议或委员会，并收集外部董事的意见

## **第12条 （股东沟通委员）**

公司为加强与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并保护他们的权益，可以在外部董事中任命1人以上的股东沟通委员。

## **第3章 审计机构**

### **第13条 （审计委员会）**

- ① 为了保持独立性，审计委员会中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由外部董事组成，为了保持专业性，委员中的一人应为具备会计、财务方面专业知识的人。
- 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和管理层的业务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公司财务活动的健全性和妥当性进行审查、审核财务报告过程的适当性和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审核公司非财务性风险、批准任命和解聘外部审计师及向股东大会提交后续报告等。
- ③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由接触审计业务所需的信息，必要时可以向外部机构及专家等咨询，费用由公司承担。
- ④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以上会议，必要时可以让管理层、财务负责高管、内部审计部门的部长及外部审计师参加。
- ⑤ 审计委员会每次开会都制作会议记录。
- ⑥ 审核委员会的委员独立于管理层和控股股东执行业务。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与其他董事享受

同等待遇，不能获取任何其他特殊补偿。

#### **第14条** （外部审计师）

- ① 公司确保外部审计师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等的法律和实质独立性。
- ② 公司确保外部审计师出席股东大会，如果股东对审计报告有疑问，外部审计师应进行说明。
- ③ 公司应让外部审计师确认接受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定期披露的信息中，是否有与审计结果相违背的信息。
- ④ 公司应让外部审计师在审计时，认真确认公司是否有不当行为或违法行为。
- ⑤ 公司应让外部审计师根据《株式会社等外部审计相关法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考虑公司的存续可能性。
- ⑥ 公司应让外部审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在外部审计活动中确认的重要事项。

### **第4章 利益相关方**

#### **第15条** （保护利益相关方的权利）

- ① 公司努力争取各利益相关方的幸福。
- ② 公司尊重职工的权利，提高职工的生活质量。
- ③ 公司通过遵守公平交易相关法律，促进确立公正的市场秩序，促进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
- ④ 公司对给债权人地位带来重大影响的合并、减资和拆分等事项，遵守债权人保护程序。
- ⑤ 利益相关方兼任股东时，其作为利益相关方及股东的各项权利将得到保护并可以行使。

## **第16条**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 ① 公司为与职工合作，应该根据法律规定成立协议会，为增进与职工的合作而努力。
- ② 公司在法律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向利益相关方提供保护利益相关方权利所需的信息。

## **第5章 市场的经营监督**

### **第17条** （披露）

- ① 公司除了法律要求披露的事项外，还会披露对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② 公司除定期披露外，在决定重要事项时，要及时详细、准确地披露其内容。
- ③ 公司应以易于理解的方式编写披露内容，并努力确保利益相关方易于使用。
- ④ 公司应指定披露负责人，并具备能够迅速将公司重要的信息传达给披露负责人的内部信息传达体系。
- ⑤ 公司具体披露控股股东及其特殊关系人的股份持有情况。
- ⑥ 公司的董事长和财务总监（CFO）应认证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⑦ 公司制定并发布伦理规定。

### **第18条** （企业经营权市场）

- ① 对于公司收购、合并、拆分、转让或受让重要的业务等导致公司经营权发生变化的行为，应通过透明、公正的程序进行。
- ② 公司的经营权防御行为不能为了维护部分股东或管理层的经营权而牺牲企业和股东的利益。

- ③ 对于反对合并、转让或受让重要业务等重要结构变更的股东，公司应允许股东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反映其股份真实价值的公允价值，行使股票认购请求权。

2021年3月30日

#### 附则

本宪章将从董事会批准的2021年3月30日开始施行。